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饶平县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粉 100 万吨建设项目的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黄悦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122MA53F0UG2U。项目联系人：黄秀岳，联系方式：（黄秀岳/13923525141）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饶平县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粉 100 万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饶平县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粉 100 万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饶平县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粉 100 万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饶平县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粉 100 万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
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, 自 3 月 1 日起实施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14〕58 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 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 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日期: 2021 年 10 月 11 日

